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 2020 年 5 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等待期期间，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3.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75 元/份。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5 元/份调整为 2.49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2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同意注销 2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775,300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行权 8,929,26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后，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拟获授股票期权资格的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9,191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6753 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43 元/份调整为 $4.43-0.0796753\approx4.350$ 元/份。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有 5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共计取消拟授予以上 2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05 万份。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002 名调整为 981 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112.91 万份调整为 3,111.86 万份。本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100.00	3.21%	0.04%
张舟云	董事、副总裁	76.00	2.44%	0.03%
刘自文	副总裁	26.51	0.85%	0.01%
伍小云	财务总监	27.61	0.89%	0.01%
刘博	董事会秘书	27.61	0.89%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技术 / 业务）人员（976 人）		2,854.13	91.72%	1.21%
合计		3,111.86	100.00%	1.32%

除此之外，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43 元/份调整为 4.350 元/份，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3,112.91 万份调整为 3,111.86 万份，激励对象由 1,002 名调整为 981 名。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洋电机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该等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章程》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 2020 年 5 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1,11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9,2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8%，行权价格为 2.490 元/份。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2,620 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3.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75 元/份。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5 元/份调整为 2.49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2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同意注销 2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775,300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行权 8,929,26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有 20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210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股权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775,30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1,326 名调整为 1,11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39,500 份调整为 29,764,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5%。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0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21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75,3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 2021 年 3 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6.88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6、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8.8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27 元/份。

9、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2 元/份调整为 3.54 元/份；同意注销 8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789,910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71 名激励对象行权 9,501,74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4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27 元/份调整为 5.190 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执行完成。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65,530,1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执行完成。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执行完成。

截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9,191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